

中市抽查嬰兒床近 7 成結構安全性待加強 消保官呼籲 9 月 1 日起應認明商品安全標章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臺中市政府抽檢市面販售的嬰兒床 6 件，檢驗結果在構造安全性方面，不符合 CNS11676「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」國家標準的產品有 4 件，意即有近 7 成的嬰兒床「結構安全性」有待加強；這 4 件產品中的 2 件，中文標示亦不符規定，而 6 件嬰兒床的使用說明書全部有待改善。臺中市政府呼籲有購買嬰兒床需求的家長要特別注意，自今 (109) 年 9 月 1 日起，更應認明產品上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，才能放心選購。

法制局長李善植說明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早於 106 年間即修訂公布 CNS 11676「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」標準，但自今(109)年 9 月 1 日起，才將嬰兒床列為商品應施檢驗項目，強制市面上販售流通的嬰兒床都必須符合標準，所以為了避免法規上路前的空窗期，本次查核就依 CNS 11676 國家標準進行嬰兒床安全性檢測，檢驗項目包括：初始穩定性、床內部之孔洞、縫隙及開口、床外部之頭部夾陷、鉤絆點、最終穩定性等。抽查的 6 件嬰兒床中，4 件不符合標準的產品，主要問題在於構造安全，例如：嬰兒床內部的孔洞開口略大，可能造成嬰兒伸入手指受傷、嬰兒床上的小物件容易分離，可能導致嬰兒危險吞嚥、嬰兒床上有會產生鉤絆點的部位，可能造成嬰兒衣物纏繞導致窒息危險等。

中市府消保官表示，對於安全結構不符標準的 4 件嬰兒床，已要求業者停止銷售，業者對於已經售出的嬰兒床亦提出改善方案，包含

更換配件補強安全性或是一年內可無條件更換配件、維修特殊保固方案(無論是否為人為因素)或六折換購方案等等。另就產品「使用說明書」記載內容未完全符合標準的部分，全部業者亦允諾提供符合標準的新版使用說明書，消費者可向業者索取或於廠商網站下載。另外，關於 2 件嬰兒床「中文標示」未符規定部分，已由中市府經濟發展局依照商品標示法規定，命業者限期改善，或移由業者所在地的主管機關續行處理。

消保官提醒民眾，嬰兒床使用前應熟讀「使用說明書」之使用方法、警語、聲明及注意事項，有關各部分之組裝及操作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，如有購買不符標準嬰兒床產品的消費者宜盡速聯繫業者進行改善。並呼籲家長自今年 9 月 1 日開始，應選購經過國家檢驗合格，並貼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的嬰兒床，才能保障小寶貝的睡眠安全，也讓大人安心。